

國立交通大學七十一週年校慶座談會紀錄

開會日期：五十六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去疑 劉浩春 李其昌 張維松

姚華德 王興宗 劉秀雄 吳鶴鳴

朱華宸 李治國 王之珩

紀 錄：王之珩

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本年為母校七十一週年校慶，同學總會方面已決定在臺北與四月份聯誼會合併舉行，本所目前在校師生四百餘人，不可能參加臺北集會，且同學對校慶活動甚為重視，故是日所應有單獨紀念活動。
- 二、如改為工學院，案適時獲得批准，即於四月八日與校慶暨實驗館落成合併擴大舉行，並東請來賓，否則即單獨於是日舉行純本所性紀念會，籌備工作應作兩方面之準備。
- 三、即日起成立七十一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由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課外指導組、實驗室、事務組七個單位為委員，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下設典禮、招待、參觀、康樂、總務、財務等六組。
- 四、推舉劉浩春先生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王之珩先生為執行秘書兼典禮組主任、吳鶴鳴先生為招待組（兼交通）主任、李治國先生為總務組（兼佈置、採購）主任、王興宗先生為參觀組主任、姚華德先生為副主任，張維松先生為康樂組主任、劉秀雄先生為副主任，朱華宸先生為財務組主任，各組幹事依需要由各組主任聘請報會追認。
- 五、課外指導組提報各項慶祝活動：
 - (一)同樂晚會。
 - (二)拔河比賽。
 - (三)籃球比賽。
 - (四)攝影展覽。
 - (五)辯論會。
 - (六)棋橋比賽。
 - (七)棒球比賽。
- 六、校慶日伙食團加菜，援例按就膳人數每人二元計算由學校補助。
- 七、學生康樂活動招待費用儘量節省，由康樂組、財務組、招待組精算實際需要簽報 所長核定。
- 八、校慶前校區環境儘可能予以美化，細節問題照 所長指示召集有關人員商討。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復院七十一週年校慶聯合典禮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工學院復院
七十一週年校慶
聯合典禮籌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電子研究所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主任委員 劉浩春 委員 張去疑

委員 李其昌 執行秘書 王之珩

委員兼康樂組主任 張維松 康樂組主任 劉秀雄

委員兼財務組主任 朱華宸 委員兼總務組主任 李治國

委員兼參觀組主任 王興宗 (高堂琴代)

接待組主任 吳鶴鳴

主任 紀 錄：王之珩

主席：劉浩春

一、報告事項：

王執行秘書綜合報告出席四月份聯誼會籌備單位會議暨與同學會陶總幹事德麟交換意見經過大要如后：

- (一)臺北區慶祝年會與四月份聯誼會決合併新竹母校慶典舉行。
- (二)臺北區校友返校交通工具援例分由鐵路局、公路局協助。
- (三)負責籌備之十三單位，當場認捐經費新臺幣貳萬

元限四月八日交齊，其中以一萬元撥助母校辦理聯誼節目費用。

(四)細部事項推定方重、凌雲鵬、王之珩諸先生與陶總幹事協調。

(五)即由籌備之十三單位擬發通知各校友，調查參加人數。

(六)請母校發佈消息，以便校友週知。

(七)典禮及聯誼節目均由母校負責，應注意秩序、時間控制及普遍興趣。

(八)經費如有不足，由十三單位再行增認。

(九)校友返校中餐以吃壽麵壽桃為理想，請母校代辦。

(十)何人主持及演講，請李所長親洽。

(十一)臺北開車時間預定上午九時，返臺北時預定四時以後，俟與鐵路局商洽後再定。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典禮名稱為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復院、七十一週年校慶、實驗館落成聯合典禮。
- (二)校門題字及紀念會主持人、講演人均請由 所長親洽。
- (三)東請來賓名單提下週會議討論。
- (四)典禮地點：以在研究工場可容約四百人為理想，

建議 所長核定并妥為佈置。

- (五) 典禮分為紀念會與實驗館落成剪綵二個項目，先舉行紀念會，并援例聘請學生樂隊以資隆重。典禮正式開始時間預定十一時正。
- (六) 下午一時至四時為全校性聯誼，遊藝節目就近鄰近竹商職禮堂舉行(可容一、五〇〇人)，就下列三文化工作隊洽請擔任(1)藍天康樂隊(空軍) (2)火車康樂隊(陸軍供應司令部) (3)黃復興康樂隊(輔導會) 節目費用在補助費一萬元內開支，如有多餘退還同學會。
- (七) 在校學生准予另行舉行同樂會在七、八、日晚間舉行，由學校補助二千元，節目送課外組審查。
- (八) 體育競賽即可展開決賽。拔河、接力兩項可留待八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卅分舉行。全部費用在一千

- 元內由學校補助。
- (九) 典禮組聘請樂隊，餐費預算六〇〇元，接待組茶點及司機餐費六〇〇元。
- (十) 校友及來賓午餐由總務組策劃，下週二以前試食樣品後決定，切應注意衛生，是日并應多備茶水。
- (十一) 製做紀念性飾物一種由參觀組設計，每只十元為範圍，照成本發售。
- (十二) 下週二(廿一日)下午三時開第三次會議，各組應提出書面計劃提出討論。
- (十三) 各組所需工作人員名單應早提出，是日工作人員由學校供應午餐。
- (十四) 學校員生餐廳加菜費用，仍照上次會議決議，以每名二元計算由校方補助。

國立交通大學七十一週年校慶聯合典禮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工學院 復院
實驗館落成

開會日期：五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電子研究所九龍招待所

出席人員：主任委員 劉浩春

委員兼總務組主任 鍾同禮
委員兼財政組主任 朱華宸
委員兼參議組主任 張維松
委員兼參議組主任 王興宗

執行秘書 王之珩
兼典禮組主任 李治國
兼典禮組主任 王之珩
接待組主任 吳鶴鳴
參觀組副主任 姚華德
主席：高堂琴
列席：劉浩春
紀錄：王之珩

討論及議決事項：

- 一、通過來請首長及來賓名單呈 所長核定。
- 二、在實驗館門首勒石書明「交通大學校友捐款協建」字樣。
- 三、典禮時擴音錄音系統，循去年七十週年校慶裝置。
- 四、通過典禮組提擬紀念會及實驗館落成典禮程序。
- 五、校史文物館即開始佈置，油印室另行覓室遷移。
- 六、接待組所擬交通路線圖，應與全部節目時間表合併印刷，事先分送校友及來賓。
- 七、是日在新竹火車站設立接待站，並樹立顯明標示牌。
- 八、指派小型交通車一輛，定時行駛本校與火車站間，擔任零星來賓之接運。
- 九、接待人員可由大學部男女同學擔任。
- 十、高級首長在貴賓接待室用餐，一般人員在大學部餐廳。
- 十一、設服務臺裝置擴音設備擔任報告找人查詢等工作。
- 十二、參加典禮同學照一百八十人準備。
- 十三、參加典禮同學應於是日十時卅分集合，與樂隊演練校歌後，整隊進入會場。
- 十四、是日大學部學生不准請假，派定工作未到以曠課論。
- 十五、藍天康樂隊既不能肯定能否受邀，再洽火牛及黃復興康樂隊，如均不成再洽干城平劇隊。
- 十六、同學自行舉行晚會，如非跳舞節目可假新竹商職禮堂舉行。
- 十七、擴音設備不足時可洽租。
- 十八、電晶體實驗室參觀時有人數限制，請教務處加以區處以免混亂。
- 十九、紀念性飾物因時間及技術問題可免製售。
- 二十、試食午餐樣品尚稱滿意，決定採用原虛雞麪及壽桃照十五元一份訂製，飯廳工作人員應着白色工作服。

祝成營造廠

鄭足

高雄市鼓山區寶樹里寶華東巷11號